

自營工作證明書

證明_____ (姓名)確實於_____ (地點)從事販賣_____ (物品)，因無法提出有關販賣物品相關佐證資料，本人願為申請人證明上述事由屬實，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彰化縣花壇鄉公所

(同一市集攤商或市集管理人)

證明人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一〇九 年 月 日